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07〕47号

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张骁勇等 十二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经我校工程技术、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张骁勇、张科良、程俊波、赵小平、侯琦、王勤学、王建卫、覃彪、李国武、常颖、王栓琴等十一位同志具有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。以上十一位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2006年12月2日算起。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教师〔2007〕11号文件，经省人事厅陕人职字〔2007〕80号文件批准，我校毛玲同志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时间从2006年12月6日算起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职称 资格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10 份